

轨道交通融资新路径

# 北京轨道交通千亿融资路径创新

## 10号线80亿元贷款通过利率期权贷款方式完成

□本报记者 于祥明

随着北京日前正式公布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记者从有关渠道了解到,在未来的五年中,北京预计将有近千亿元的资金用于交通建设。

《规划》认为,北京如不能对中心城功能进行成功疏解,交通状况很难得到改善。为解决交通之困,北京提出了包括债券、利率期权贷款在内的解决融资路径。

### 巨额投资 融资方式多元

北京在“十一五”期间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数额一直令人关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一位工作人员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目前,由于市政府对可能新建的轨道交通的融资调子还没有确定,所以不方便向外透露。”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是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在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近期以轨道交通为主)投融资等资本运作。

虽然具体数额尚不可知,但是事实上,北京交通建设并没有因为资金问题而停滞不前,“十一五”期间,北京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就达到1052亿元。记者通过有关渠道得知,在未来的五年中,北京预计仍有近千亿元的资金用于交通建设,其中,投资成本最高的轨道交通成为焦点。

记者了解到,为了顺利解决资金问题,北京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将在以往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尝试多种融资渠道。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往比较成功的项目中,该公司已经相继运作了地铁4号线PPP项目、地铁

奥运支线BT项目;发行了20亿元“2004年北京地铁建设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通过利率期权贷款方式完成了地铁10号线80亿元贷款招标,并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标。

利率期权贷款使地铁10号线在享受当期最优惠利率的同时,规避了未来加息所带来的风险,在国内尚属首次。

### 中心/市郊轨道孰先孰后

“9号线和亦庄轻轨是2006年北京重点前期工作项目,计划2007年开工建设。我公司目前已经启动该项目的招商融资工作。”上述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

记者注意到,这两条地铁线是《规划》中提出的。其中9号线拟采用PPP特许经营方式,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选择社会投资者;亦庄轻轨项目拟采用BT方式。

据透露,北京近期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已经上报国家发改委,但还没有批复。对此,包括著名交通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仲衡在内的许多专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施仲衡主张“应加强并优先建设北京三环以内的地铁。”

“应加快市中心区的地铁建设,缓解地面客流压力,减少地面客流,这是最为紧迫的任务。”施仲衡向上海证券报表示,相对而言,城郊地铁线的建设可以稍缓。

《规划》在总结“十五”期间居民日出行量增速时,特别指出“中心城区道路全日交通量近3年增长更为迅猛,累计增加43.5%,平均年递增12.8%”。这一数据远远高于全北京市平均年递增4%的比率。但是,北京“十一五”交通规划中提出力争新建的地铁9号线、10号线二期和亦庄轻轨却似乎更侧重于城郊。



2006年10月11日,地铁五号线新型列车在北京地铁运营公司车辆厂正式亮相。资料图

■专家观点

## “两大症结”缠住北京出行 专家:公交优先是必须选择

□本报记者 于祥明

著名交通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仲衡向上海证券报表示,北京的交通问题的确很复杂。

在他说这番话的背后,是北京中心城区功能聚集问题短期难以改变,以及私家车的日益增加。对此,有规划专家建议,公交优先应成为一个必须的选择。

### “两大症结”缠住出行

“虽然北京市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提出了‘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布局发展模式,然而短期内中心城区聚集的问题却不可能出现改观。”一位城市规划专家表示。

同样,编制《规划》的专家们也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在规划中,专家指出,“应充分估计到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调整的复杂性和

长期性,预计‘十一五’期间,中心城区功能高度集中的状况难以根本性改变,中心城区交通压力仍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这其中的症结有两个,其一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其二出行结构调整。

对于前者而言,是北京前期发展所形成的城市布局,即“摊大饼”式的单中心向外扩张造成了中心城区功能聚集问题。

对此,《规划》认为,中心城区功能高度聚集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变,如果不能对中心城区进行成功的疏解,交通状况很难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另外一个难题就是私家车的越来越多的出行结构调整之困。

《规划》指出,由于北京是一个快速发展中的特大城市,因此以小汽车出行为主导的交通模式难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

### 轨道交通成为亮点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成为必须的选择。”施仲衡说。

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谷胜利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北京轨道交通将形成两横、两纵、两环、两射线的格局,除了在建的四条轨道交通外,还将有三条新地铁开工并通车。

根据《规划》,2010年,北京交通发展的具体指标是:公共交通承担全日出行量的40%;城市主干道高峰小时平均行程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以上;五环路内85%的通勤出行时耗不超过50分钟;边缘集团到达市中心区的出行时间在1小时以内;最远的郊区新城到中心城的出行时间不超过2小时;北京与周边地区主要中心城市的陆路运输行程时耗在3小时内。

■相关新闻

## 借路“设备融资租赁” 外资欲入重庆轨道

□本报记者 唐文祺

今年6月,3条重庆市轨道交通路线拿到了国务院的“开工令”。重庆市在圆“地铁梦”的同时,随之而来的巨额资金投入,无疑是急需解决的问题。日前,记者从重庆市相关部门确认,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引入外资公司进行合作。“并且,与一般购买外来设备或技术合作的方式不同,重庆轨道交通商谈采用设备融资租赁的新方式。”知情人告诉记者。

日前,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开投”)相关人士对合作事宜未予否认,但是称具体进程仍然处于“意向阶段”。

根据国务院签批的《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5-2013),批准的3条地铁和轻轨总长82公里,其中,轨道1号线(地铁)连接朝天门和大学城,轻轨3号线连接南岸和江北龙头寺火车站,轻轨6号线则打通了南山到江北城北至北碚的通道,涉及总投资为242亿元,仅轨道1号线的投入资金便可预计在109亿元。

当时,重庆轨道交通总公司人士对于资金构成解释为,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国债、政府资金,还有一部分要靠企业自筹。按照国家规定,以公益项目资本金不低于40%计算,3条轨道需先筹集90多亿元资金才能启动。这无疑是一个庞大的数字。

在对待重庆市轨道交通投资方式的态度上,重庆市相关部门表示,外资、民营资本都可参与投资。从目前中国各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来看,提供设备、技术仍是主要采用的中外合作方式,但是并不能完全减轻投资主体的融资压力。业内人士测算指出,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先期建设投资中,车辆的投资占总投资额的比例并不小。这一问题解决不好,可能会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持续建设和融资渠道拓宽带来一定的影响。

“如果采用新颖的设备融资租赁形式,对于项目经营者而言,可以避免运营之初设备购置资金一次性筹集和支付的压力,这一点是可取的。”

据悉,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外发展已久,即租赁公司按照承租人的要求融资购买设备,并在契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信用性业务。以通过租赁物来达到融资目的。一旦重庆有关方面和这家外资携手,将有望成为轨道交通合作的一项创举。

■分析

## 轨道交通融资正日益多元化

□本报记者 唐文祺

专家指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成本高,工程投资动辄几十亿元。如此高的建设成本,大多数城市的财力是难以一时承受的。因此,对于已经审批“过关”的城市而言,如何为轨道交通建设寻找更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便成为当务之急。

重庆市已建成的轻轨二号线,当初被国家列入日元贷款项目计划,获得271亿元贷款;北京地铁四号线采取PPP项目融资模式,即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政府、营利性企业和合作性企业基于某个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关系的形式。而在广州市相关讨论中,也着重提出了地铁建设实行投资渠道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想法。

目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主体仍是各级政府,融资方式也相对单一,主要采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和利用外资三种形式。其中,以贷款形式获得的资金占据了大部分比例。

# 法院自定规则是法官堕落的根源

□周金海

近来,与“司法拍卖”相关的腐败窝案,接连被披露出来:

7月8日至9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涉嫌单位受贿案公开审理。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显示,2001年1月,乌铁中院院长杨志明将乌铁中院办理案件的拍卖业务交由一家拍卖公司独揽,所得佣金三七分成。乌铁中院向某拍卖有限公司、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某价格事务所等单位索取、收受人民币4510877.44元(《上海证券报》7月14日)。

不久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5名法官因涉嫌司法腐败被捕,检察院查明的一项事实是,“任职

期间,利用指定的拍卖行拍卖破产财产的职权,从中收取贿赂。”部分案件的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由审判、执行部门的法官予以指定,因此,使得少数人得以利用制度的漏洞,谋求私利,中饱私囊,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中国青年报》11月14日)。

这些窝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也引起了人们的反思:中国现行的司法拍卖体制是否也为司法权力的寻租提供了一条利益通道?《上海证券报》记者经过认真采访,让我们隐约看到了现行司法拍卖体制所存在的漏洞(相关报道详见本报A7、A8版)。

一个最典型的漏洞是,法院委

托拍卖行(尤其强制拍卖),至今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支持,依据的竟然是法院自己出台的拍卖规定,法院作为一个掌握司法权的公权力机构,如果它自己制订游戏规则,再由自己当裁判和运动员,那么,这种制约和规范机制对法院本身还能有什么约束力呢?任何权力机构都有追逐部门利益和个人私利的冲动,法院也不例外。因此,应该由全国人大出台相关法律来制定游戏规则,规范法院与拍卖相关的行为,而不是由其自己自定规定,否则,漏洞就难以避免。

事实上是如此。法院一直在用打“补丁”的办法,来规范法官自己与拍卖相关的行为,而自我监督、

自我约束从来都是靠不住的。在强制拍卖不适合《拍卖法》的情况下,拍卖企业照样可以依据《拍卖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收取最高限额的佣金(拍卖成交价的10%)获取巨额利润,而又不必受到《拍卖法》的制约,如此宽松的环境就意味着,拍卖企业只要搞定法院,买通大权在握的法官,就能拿到业务,就有大笔利润可赚。权力寻租的空间不是存在与否的问题,而是太大了。

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时,就有人提出,强制拍卖原则上应由执行机构,而不是委托拍卖行进行,这样既能避免拍卖行为获得商机而采取行贿等手段,

腐蚀国家执行人员,也能降低当事人负担的强制执行费,避免法院因拍卖纠纷而作为被告。像我国香港,公物拍卖就是由香港廉政公署直接负责管理的,强制拍卖由执行机构主持,还可以展示法院的公正形象,促使人们更好地执行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也正因为这一点,许多国家在立法时都规定,强制拍卖原则上都授予执行机构。遗憾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终未采用上述意见。

法院自定规则是法官堕落的根源,要想堵住这一漏洞,就必须由全国人大出台法律对司法拍卖行为予以规范,以代替目前法院自己出台的拍卖规定。

## 新增建设用地涨价在被误读

□冯玉国

近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发出通知,要求从明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倍。消息刚一传出,有开发商立即对媒体发表看法:“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提高一倍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房价上涨,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房价上涨将在10%左右。”

需要澄清的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提高一倍,与房价之间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并不会推动房价的上涨。理由有三:

第一,涨的并非商品房用地。

早在今年9月,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甘霖就曾强调,“上涨指的是原来低价出让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上涨,不仅不会推动房价上涨,甚至有可能促使房价一定程度的下跌。我们知道,地方政府的土地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房用地而非工业用地。原因是,许多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将工业用地价格压得很低,有些甚至是违规、违法无偿出让,由此造成了一个巨大的“亏空”。为了堵住这个“亏空”,一些地方政府只能抬高商品房用地的价格。

而商品房用地通常只占到15%左右的比例,这就意味着,一些地方政府要用15%的商品房用地的收入弥补压低工业用地造成的“亏空”,同

时还要保障盈利,以满足地方政府财政支出需要,这就是商品房用地价格不断上涨的根源。同时,也是房价持续上涨的根源。如今,工业用地价格大幅上涨,恰好等于减轻了商品房用地的压力,怎么还会推动房价上涨呢?上涨之说,不过是开发商“忽悠”公众常用的伎俩罢了。

第二,针对对象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11月25日,财政部综合司司长王保安在作客央视时明确指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增收对象是各级地方政府,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这一费用只是政府收益中的一部分,房地产用地出让价格将基本持平。今年9月,国土资源部部长孙文

盛也指出,政策调整后,房地产用地出让价格将基本持平。

显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提高一倍,主要是为了防止地方政府继续违规、违法地价出让工业用地。根据国务院新的要求,有竞争性的工业用地实现招拍挂后,将恢复到基准地价水平,这有利于缓解商品房用地的压力,反而有利于房价的下跌。

第三,仍如财政部综合司司长王保安所说,2005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约为5800亿元,而当年全国实际收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只有200多亿元,即使征收标准提高1倍也只有500亿元左右,不到土地出让收入的10%,比例不

大,影响有限。另外,从这个数据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在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中,商品房用地依然占据主导,随着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的逐步提高,商品房用地不必承担帮助地方政府“补空”的义务,有利于商品房用地的下调而不是上涨。

现在,有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每当有相关政策出台,哪怕是促使房价理性回归的政策,也常常被开发商及其利益代言人解读为在鼓励房价上涨。房市调控政策遇阻与此不无关系。这一现象值得警惕,有责任感的媒体,应该及时澄清事实真相,防止开发商们故意曲解政策,扰乱信息,变相抵制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

## 应严惩持假邀请函出国的官员

□王平

据《环球时报》报道,11月22日,芬兰当局表示,10名中国官员手持假冒的芬兰政府的邀请函试图进入该国,但被芬兰边防局挡了回去。芬兰边防局说,假冒调查研究之名前往外国旅行的情况在中国很普遍,通常情况下,这些开支都由纳税人支付。芬兰赫尔辛基边防局负责人皮波宁说:“我不知道中国怎样看待这些事情,但如果有人在芬兰玩这个游戏,那么这就会是他们的最后一次(商务)旅行。”

官员持假邀请函出国被挡回,不仅是造成了开支的浪费,更是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国家形象和国家信誉,理当对此事进行彻查,倘若情况属实,应予以严惩。

近年来,尽管出境经费年年有控制,但年年超标。据《民主与法制时报》等媒体披露,我国1998年的出国费用指标为50-52亿美元,实际开支达280亿美元;2000年指标为65-70亿美元,实际达320亿美元;2002年则达350亿美元……各地超限额

大,影响有限。另外,从这个数据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在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中,商品房用地依然占据主导,随着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的逐步提高,商品房用地不必承担帮助地方政府“补空”的义务,有利于商品房用地的下调而不是上涨。

值得注意的是,这样做并非个别。北京市市长王岐山曾举了个例子,南斯拉夫的奶牛养得好,中国人就经常去参观学习,当地官员就讲:“连我们的奶牛都认识中国人了!”可见,我国官员出国是何等密集。这次,芬兰边防局透露说,假冒调查研究之名前往外国旅行的情况在中国很普遍。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信号,倘若我国一些政府官员为了出国旅行,不

借用造假的方式达到目的,以至于给一些国家留下了如此恶劣印象,等于是把人丢到了国外,令中国形象为之蒙羞,对这类官员,应严惩不贷。

芬兰那位官员的话非常值得玩味。在芬兰,所谓最后一次(商务)旅行所包含的意思,就是开除公职乃至被绳之以法。众所周知,芬兰已经连续多年被“透明国际”评为世界上最清廉的政府,其原因就在于对公职人员监管的严格和德处的严厉。在芬兰,流传最广的一句话是:“公务员可以接受一杯热啤酒和一个冷三明治,但如果喝上葡萄酒那就危险了。”

对于因公出差,各部门每年都有固定计划,出差目的、期限和报销数额都有严格规定,以确保出差是为了公务,并且达到出差的效果,公款旅游是不可能发生的。芬兰部局级高官的出访,还必须经总理或议会批准。据《人民日报》报道,在芬兰,公务员接受免费旅行、金钱、低利息贷款等都可被视为接受贿赂,甚至接受荣誉头衔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也可被视为受贿。

在我国,出国旅行之所以屡禁不止,根源有二,一是财务监督机制不完善,官员出国旅行可以轻易由公款或小金库埋单;二是对违规官员的惩处较轻,不足以对官员形成威慑力。要有力遏制公款出国旅行热,必须对违规官员“痛下狠手”。据新华社9月17日报道,越南前教育部长阮明显由于公款留学英国违规,越南总理阮晋勇命令他归还英国留学时所用的1万美金公款。

这种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对于违规出国的官员,我们首先应该让他归还由此所开支的一些费用,然后,再根据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罚款、开除公职乃至绳之以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步刹住出国风。